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